

猶大之惡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 主日講章

(21篇精華版)

目錄

序言	5
猶大為神家裏的人	7
雅各與猶大	9
教訓一：聖靈知我們心思	10
教訓二：魔鬼與教會同在	11
耶穌除滅魔鬼的作為	14
教訓三：為何是猶大?	16
猶大的認信	17
猶大是基督與魔鬼最大的交集	17
猶大內心轉變的關鍵點	20
猶大賣主的導火線：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聖城	21
為何基督將管理錢囊之責交給猶大	21
基督在意百姓奪取他的當納和供物	23
金錢觀	24
魔鬼與錢財緊密相連，錢財使人賣主	25
所羅門王論資財	25

教訓四: 猶大自願跟隨主	26
私慾跟著我們一生	28
私慾的群體傳染性	28
教訓五: 猶大的忽略	29
猶大蒙了恩福, 卻忽略之	30
猶大輕慢基督的死	31
忽略的後果	33
「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	34
教會當論子	34
上帝的許多觀: 千年如一日	36
教訓六: 猶大的無情	36
那一頓最後晚餐	36
「是我麼?」	37
猶大的無情	38
教訓七: 撒但入猶大心	40
第一世紀的餐桌, triclinium	40
Triclinium示意圖	41
為什麼耶穌安排猶大坐在最尊貴的位置?	41
蘸餅與洗腳	43
一個惡人最大的破壞力	44
(1) 對上帝的道的態度	44
(2) 坐上尊貴位時的態度	45
(3) 受到尊貴者禮遇之後的態度	46
(4) 對待小弟兄的態度,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48
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 對待從北方來的, 從西方來的, 從秦 國來的遠方之民	49
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50
兩個筵席	50

(5) 對聖餐的態度.....	51
教訓八：賣主是個人之為，也是群體共鳴之為.....	52
猶太領袖群體共鳴之為.....	52
教訓十：猶大聽的耶穌最後一句話.....	54
令人不寒而慄的親嘴.....	55
基督知凡親近他人的動機.....	56
基督必叫出賣他之人的名字.....	56
兩極的加乘：硬上加硬，恩上加恩.....	57
教訓十一：猶大是教會牧長的安慰.....	57
教訓十二：猶大無法堅持到最後一刻.....	58
烏西雅王.....	59
希西家王.....	59
烏西雅王與希西家王的錯誤.....	60

耶穌與猶大

約翰福音第六章

70.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
71. 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裏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

4. 有一個門徒,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5. 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
6. 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
7. 耶穌說,「由她罷!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
8.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

2. 喫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
26. 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
27. 他喫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罷!」

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

14. 當下,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
15. 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
16. 從那時候,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

序言

猶大的不信是個人的，私利的，悄然的。我們若比較猶太人與猶大的不信，猶大當是今日教會與基督徒必須要注意到一面鏡子，因為沒有教會敢公然否定耶穌，今日所有拒絕耶穌的行為都是隱然的。教會多不願提猶大的事，若提，只不過說這人賣主，就完事了，好像猶大與教會沒什麼關係似的。猶大是生活在主耶穌身邊的門徒，與其他門徒一樣，親耳聽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生命之道，但他的生命發展卻朝向地獄而奔。我們也是活在耶穌面前的人，我們真的肯定自己不會如猶大嗎？

教會講台卻難得聽到有關論述猶大的講章，因為猶大實在是一個太負面的人物，一般來說，在公開場合講負面的人，或人的負面部份，聽者的耳總是不悅。然，我們若愛主耶穌，必愛發生在他身上每一件的人事物，就好像成長中的孩子甚愛聽到有關父母的人事物一樣。耶穌整夜在山上禱告上帝(路6:12)，方才挑選出十二使徒，上帝誠然認可耶穌的挑選，故也認可猶大之使徒身份，我們就應當承認耶穌揀選猶大為他十二使徒之一的基本事實。因此，我們不應該忽略猶大這個人，反而因他這個人之故，看到上帝如何藉著猶大智慧地引導祂的兒女，明白耶穌如何藉著猶大教訓屬祂的門徒。上帝用活生生的歷史人物教導基督徒，用既成的猶太歷史教導教會，上帝是靈，祂教導的事必然是屬靈的事，因此在猶大身上所顯的事就不是我們的床邊故事，不是飯後閒聊的題材，不是關乎這個人物的歷史定位，而是關乎我們靈魂的聖化。

主耶穌立十二使徒，十二因此是完全數，是核心數，彼得在耶穌升天後，提議在他們當中聚集的120名門徒，立一位使徒以

補猶大離開的遺缺。耶穌揀選賣他的猶大為使徒作為他不完全十二的一份子，教會因而知不完全的部份會在那裏。耶穌揀選保羅成就他完全的十二，即指示我們，教會完全的部份應在那裏。耶穌親自揀選猶大，為讓我們知道他是審判活人與死人的主，耶穌親自揀選保羅，為讓我們知道他親自做成救贖的一切作為。知此，基督徒當將自己落在那完全的十二裏，不得成為猶大一類的人，落在不完全的十二裏。

我們的完全觀總是全然完美的完全觀，不得有一絲負面的成分。做父母的總是保護孩子不讓他接觸惡的事，電視最好都播放Winnie the Pooh。雅各未教導他的女兒底拿關於世界的惡，以致她清純的心思輕易地受了示劍的引誘而被他玷污了(參創世記第34章)。雅各的防惡，他雖沒有下令殺希未人哈抹一族，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的滅族大惡的臭名卻掛在雅各身上。小孩學惡事是瞬間秒秒的事，父母擋都擋不住。然，主耶穌教導我們的完全包括完全與不完全，這樣的教導才真實反應世界現實狀況，那不完全十二部份的存在反應了罪已進入世界的事實，以及並不是每一個罪人都可蒙受主的救恩，然那完全的十二部份反應著救恩施行在這有罪世界的事實。

基督徒不是活在自己的完全觀裏面，而是要活在耶穌教導的完全裏面，我們裏面除了藏有清潔真理方面的知識之外，還知道那些錯誤的，不屬真理方面的知識，我們知了前者，可判知後者的錯誤。主耶穌說，「**這世界的王將到，牠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這並不意謂著耶穌裏面無知於非真理方面的知識，耶穌「**知道人心裏所存的**」，但耶穌「**不將自己交託他們**」。

猶大為神家裏的人

耶穌將猶大列入初選十二使徒之中，因是之故，猶大就是神家裏的人，我們不得將他視為外人，這是很難以接受的觀念，就好像我們很難接受墮落的人在上帝面前依然具兒子的身份。路加記家譜向前追溯到「亞當是上帝的兒子」，這事實不因亞當墮落而消失。創世記寫說，「上帝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這裏的「上帝的兒子們」指的是墮落的天使們，這些天使們雖墮落，但聖經還是稱牠們是上帝的兒子們。當上帝已經說亞當是祂的兒子，上帝絕不會玩弄這個關係而任意變換這關係。我們說罪人還是上帝的兒子時，最難接受的當是上帝會把罪人丟入硫磺火湖中，但是若說上帝對僕人這樣做，我們則無異議。這就是罪人的景況，思維按著自然本性而為，矛盾不一，不喜關係被玩弄，但卻可接受兒子變成僕人。猶大是被揀選的使徒，亞當是上帝的兒子，然亞當是被咒詛的兒子，猶大是被審判的使徒。這樣，我們讀彼得在其前書所言，「時候到了，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就不足為奇，是必然會發生的事。

猶大的存在讓我們看到教會與神學院的不同。神學院的重點在培育神學生知正統神學，光是這一點，在短短幾年修課時間，教都教不完，絕對不可能開設類似「猶大學」的課程。神學院畢業生帶著為主傳揚救贖福音的熱誠，與為主背負十字架的馬前衝刺的心懷，但因錯估教會裏可能有猶大在其中，以致當猶大一類的人真的出現在自己所牧養的教會時，便不知所措，不知如何處理，有的甚至灰心，有的還因此得憂鬱症。但當牧師傳道知道猶大存在於教會的必然，就不必為這些人流淚，因為他們不是主賜給他牧養的羊。

耶穌常以現在完成式的語態來啟示他的工作，意謂著他完成了父在天上要他完成的工作。那，耶穌揀選猶大又是怎麼一回事？耶穌揀選猶大絕對不是要我們也如此行，允許教會可以接納在教會中賣主，且是一個偷錢的人。然，耶穌畢竟揀選了猶大，因此我們當問，耶穌在揀選猶大事上給予我們的教訓為何？大家都知道，「**耶和華必像大能者臨到，祂的膀臂必為祂掌權**」，難道耶穌的大能與掌權只對其他十一位門徒有效，但對猶大卻無法救其脫離罪惡？魔鬼於最後晚餐時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耶穌在洗猶大的腳時也多次向猶大指明他知道猶大將要賣他的事，難道耶穌能力不及魔鬼，沒法阻止魔鬼進入猶大的心，無力阻止猶大賣他，好拯救這個墮落的靈魂？這些問題或迴盪在某些基督徒心中，有些基督徒居然不明究理地給猶大擦脂抹粉，認為猶大在耶穌救贖事上是有功勞的，謂若不是猶大賣主，耶穌就不會被抓，不會受審，不至於上十字架，耶穌因此就不會死。還說，耶穌若不死，我們就沒有救恩，所以猶大雖賣主，但不至於滅亡。我們若問持這論點的這些人，他們是否願意在猶大這功勞上有份，做魔鬼的英雄，個個必噤聲不語。

那麼，耶穌揀選猶大的用意是什麼？耶穌是教會的頭，故發生在耶穌身上的每一件事皆在建造他的教會，揀選猶大為使徒亦然。耶穌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請大家注意「**必到我這裏來**」一詞，因猶大的不必到，所以猶大絕對不是父賜給耶穌的人。因著猶大的存在，使我們知若不是主的恩典，我們則不可能必到耶穌那裏去。我們這些有耶穌所賜的聖與生命的人，就有準確的屬靈判斷力，以猶大為鑑，不將自己落入猶大的光景中。

雅各與猶大

雅各憑藉著他過硬的身體素質，勝了耶穌，猶大按著他超強的意志行事，勝了耶穌，然耶穌對待這兩位勝過他的人的後續處理方式截然不同。我們見，基督願意摸雅各的大腿窩，雅各身上有了主摸他的記號，但耶穌不願再摸猶大，反而要猶大快快去作他要作的事，表明他對猶大的心已死，不再願意與猶大有任何瓜葛。表面上，雅各跛著腳離開耶穌，猶大好手好腳的離開耶穌，然而兩者的結局是天差地。我們常與主摔跤，也常贏了主，我們則需問自己，離開摔跤現場，靈魂深處到底有沒有被主耶穌摸過的記號？我們當認知到，我們每一次聽道皆處在抉擇當中，雅各被耶穌摸大腿窩時必然疼痛不已，那我們被主的道摸著時，必然也是不舒服的，因為捨己，背起自己十字架的經歷本身就是痛苦轉變的過程，但卻有耶穌摸的烙印記號。雅各被摸而瘸腿，保羅被摸而暫時眼瞎，這是可見身體被摸的變化，然對於絕大多數屬主的基督徒的被摸，卻是在不可見靈魂上的變化，也就是使徒保羅說的「心意更新而變化」，這樣的基督徒必可「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這時，基督徒到底是跟從主，或是離開主，就是一個致命的提問。

問，耶穌對猶大說「你所作的，快作罷」時的口吻是怎樣的語氣？耶穌絕不可能是笑臉說之，但也不是含有怒氣的聲音，語氣反倒是平和的，這樣的語氣已經不再要求聽的人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完全讓聽的人作自己。希伯來書說，「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 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責備與鞭打時的口氣不會是祥和的。

教訓一：聖靈知我們心思

首先，我要大家注意到約翰寫猶大的兩節經文，「他(猶大)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喫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掛念”與“心裏”是內心的動作，約翰不可能知猶大內心的變化，聖靈上帝卻知之，將之啟示給約翰，約翰遂寫之。彼得對亞拿尼亞與撒非夫婦對賣田產所得價銀的處理不當，直說他們被撒但充滿了心，正在「欺哄聖靈」，因聖靈知這對夫婦的心。同理可得，聖靈上帝深知我們每一個人的內心運轉的意念，說任何一句話的背後動機，對我們是否如耶穌說的，「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了然於心。

聖靈將祂識鬼的能力啟示與教導使徒，保羅即說，撒但「裝作光明的天使，裝作仁義的差役」，並且說明撒但的目的就是讓教會發生離道反教的事，其中根由乃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參帖後第二章)。這離道反教將非常活躍，且明目張膽地在教會中進行著，完全不受上帝的道-聖經的規範，這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裏，自稱是上帝。」我們很難想像什麼人坐在上帝的殿裏，自稱是上帝，事實卻是如此，因為某教派將他們尊崇的人列入與三位一體上帝同名的祝福詞當中。保羅對跟隨沈淪之子的人，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說出一句可怕的斷語，「故此，上帝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

教訓二：魔鬼與教會同在

自耶穌受施洗約翰的洗，公開地指明他是教會的頭之後，聖靈引導耶穌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聖靈在教會的頭的身上的這作為即表示魔鬼將與教會永遠同在。耶穌接受彼得對他是上帝的聖者的認信，認他有永生之道，此時，耶穌卻說他們十二人中間有一個是魔鬼，這實在讓我們驚訝不已，這位上帝的聖者居然親自選了猶大魔鬼與他一起生活。魔鬼與教會同在正印證了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世世代代為仇，以及魔鬼與蛇的後裔處處牽制基督的福音的事實。

魔鬼是世界的王，牠一旦看到女人的後裔已經出現，牠當然會將全部精力放在這位與牠的命運息息相關的耶穌身上。雅各書說，「你信上帝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路加記在曠野的耶穌「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故從耶穌第一天身壯開始，到第四十天身虛之時，魔鬼毫不客氣地，不留情面地天天試探耶穌。這告訴我們，教會強時，魔鬼試探之，教會弱時，魔鬼試探之；教會人數多時，魔鬼試探之，人數少時，魔鬼試探之；教會具規模時，魔鬼試探之。總之，只要有教會名的，魔鬼必試探該教會，魔鬼施予教會的頭是怎樣的試探強度，也以同樣的強度施予教會的身體。路加記，「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約翰記，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誰要賣他，故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魔鬼注意耶穌與他所揀選的門徒的一舉一動，在最後的晚餐時將賣主的意思放在猶大的心裏。

耶穌訓責魔鬼第一個試探說的話是，「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人活著靠上

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我們看到魔鬼試探夏娃與耶穌皆以上帝說過的話行之，皆是利用上帝的話來作牠曲解與引誘的工作，好使人死。但是，魔鬼在賣耶穌這事是卻截然不同，魔鬼賣耶穌完全是出於牠自己的意思，是牠自創自發的意念，其中沒有上帝任何一句話可作為依據。舊約多處預言基督的受難，與魔鬼有關的是「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與猶大有關的則是詩篇的「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舊約聖經沒有記基督的被賣，故賣耶穌的意思是魔鬼自己創新的意念。

魔鬼從試探耶穌開始，最後發展到賣耶穌，這賣耶穌的意思乃是撒但自身的罪發動的結果，然後再將這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也就是說，猶大賣主的源頭是魔鬼。至此，魔鬼的罪已發展到極致，牠抵擋上帝的力道已達到最高峰。罪不是先存的，是被造界自生的，故罪可以被解決，基督來就是要解決這事，但從魔鬼的罪發展到賣耶穌的意思的地步來看，魔鬼的這罪是死定了，沒有挽回的餘地，魔鬼沈淪至無底坑是必然。

魔鬼生命的發展告訴我們幾點事實：

1. 魔鬼絕對是被造者，牠絕對不可能是自有永有者，因為牠原先沒有賣耶穌的意思，後來有了。
2. 賣耶穌的意思是魔鬼的，不是上帝的。聖經是上帝的默示，是上帝的話，上帝那有可能寫自己出賣自己的事？
3. 魔鬼看了耶穌三年半，難道不知道他是上帝的兒子？魔鬼在曠野試探耶穌時或有這等疑慮，但魔鬼聽耶穌說的話，看耶穌做的事，足足有三年半時間，牠絕對肯定耶穌就是上帝的兒

子。儘管如此，魔鬼的罪的發展已下沉到萬丈深淵，生出賣耶穌的意思。

4. 魔鬼有牠的己，是被造的己，這己唯在耶穌基督面前才會顯出其至極的惡。雅各書說，「**鬼魔信上帝只有一位，卻是信的戰驚。**」約伯記寫，「**有一天，上帝的眾子來侍立的主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但，魔鬼還是敢在上帝面前賣耶穌。
5. 使徒不可能知道魔鬼心裏在想什麼，故不知魔鬼在那時有賣耶穌的意思，唯聖靈知之，將之啟示給使徒約翰。聖靈是上帝，是上帝的靈，祂知魔鬼對耶穌的心思，當然也知我們對基督的心思，保羅說，「**主認識誰是他的人**」，主知道誰對他認真，誰對他輕慢。
6. 魔鬼當然清楚耶穌傳道時論他自己的話，但魔鬼明知耶穌是誰，卻故意拒絕之。基督徒當以此來檢視自己，無一基督徒不知主耶穌基督是真理的本體，知了就當就他，傳他。無一基督徒不知主耶穌基督是生命的本源，是人的光，知了就當親近他。無一基督徒不知主耶穌基督是道路，知了就該走主指示的道路，先求神的國與神的義，戮力地執行他所賜之權柄，傳揚榮耀的他和曾羞辱的他。
7. 魔鬼自創的新是一個完全沒有上帝的話作為標準的新，這表示魔鬼將徹底的離開上帝。魔鬼活著的意義就是抵擋上帝，當牠沒有上帝可以抵擋的時候，牠的存在將完全失去意義。魔鬼不會死，但牠的活若沒了意義，那痛苦必然是落入無底深淵的悲慘。今日時代標榜新，連神學也要新，教會作為也要新，若這新無法使我們不斷的認識基督，這樣的新造成的結局必如魔鬼的新一樣。

8. 上帝對(代表人類之)首先的亞當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試煉他，上帝對(代表教會之)末後的亞當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引導他受魔鬼的試探。上帝試煉我們的動機是良善的，為使我們得生命；魔鬼試探我們的動機是邪惡的，為使我們離開生命。上帝是活的，撒但也是活的，所以上帝的試煉與魔鬼的試探並非紙上談兵，而是實實在在會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屬主的基督徒當認真面對這事實。

耶穌除滅魔鬼的作為

約翰說，「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請注意，約翰說的不是除滅魔鬼本尊，而是除滅魔鬼的作為，約翰在教會中必有如是的經歷才可寫下這話。魔鬼的作為是隨著上帝的作為而變，故魔鬼的作為在耶穌傳道時，以及在耶穌死裏復活之後有所不同，但兩者交集點卻是耶穌的十字架。魔鬼掌死權，故耶穌在世時，魔鬼的作為是要耶穌死，但當耶穌死裏復活之後，魔鬼的作為即轉為要基督徒死。然，魔鬼在基督徒身上的作為不是直接以死作為威嚇，這樣做是無效用的，因耶穌已死裏復活，魔鬼乃用其他迂迴方式引誘基督徒，讓基督徒在不知不覺中被其擄獲，朝向死亡而去。

那麼，魔鬼如何為既可試探基督徒，使其在恩典中墮落而死，同時又可以羞辱上帝？魔鬼所為乃是使教會與基督徒沒有得救的智慧(提後3:15)，不去思想上帝藉著耶穌的肉身受死，叫基督徒與祂和好的道理(西1:22)。當撒但使義人成為愚昧的人，牠就可使沒有得救智慧的基督徒隨牠的詭計而行，任意地指喚他們在教會裏執行牠的意旨。那，魔鬼如何作成這事？保羅說，「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上帝的大能。...十字架的耶穌，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

愚拙。」魔鬼如何地恨基督十架，魔鬼的僕役也如何地恨基督十架，齊力誘使基督徒離開基督十架，讓教會輕看十字架的道理，認為那是愚拙的道理。故魔鬼的僕役就是讓教會講台不講基督十架。這是魔鬼最輕鬆，但卻是最有效的試探。

生與死兩者是不相容的，世界不是生，就是死，不是死，就是生，絕無可能生與死兩者並存。十字架是個看不到生命的死亡之地，然耶穌於十架的死是生命之主的死，即耶穌在十架上同時彰顯死亡與生命。因此，基督十架是源源不斷供給基督徒生命的地方，是基督徒可得豐盛生命的地方；基督徒從耶穌的死得生命，亦從耶穌是生命得生命，主是「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上帝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耶穌裏面藏著(西2:3)，而上帝最高智慧的表現就是基督十架，我們唯有窮究十字架的道理，常思想掛在十架上的耶穌是誰，才能源源不斷地自耶穌獲取生命。因此，魔鬼只要誘使基督徒離開基督十架，就等於斷了基督徒的生命之源，牠便可鳩佔鵲巢，代替上帝。由於魔鬼自始至終與耶穌同在，魔鬼從基督徒少年時，直至年老時，也是至始至終地試探基督徒，長期試探基督徒。

司提反責備猶太人將義者耶穌「賣了」，「殺了」。猶太人殺了耶穌，這是我們知道的，但司提反卻還說他們亦賣了耶穌，這「賣了」之語擴大了魔鬼賣主的意義，所謂賣主不單單是為金錢的緣故，那些凡拒絕、不就、錯認基督的皆屬賣主之類，因為這些就是猶太人對待基督的態度。

基督徒信主後，總懷著一顆窮究聖經的心，計畫自己按部就班的熟讀各卷書，做個栽在溪水旁的樹的有福之人。然，大多數基督徒無法保持這樣的心直到年老時，反而將讀聖經看成是件苦差事，亮光不再，不讀之，又不能棄之。若我們從今天開始讀

創世記，天天順著頁數讀之，我們究竟可以撐多久？又有多少人可以撐到啟示錄？基督徒問題的癥結所在就是窮究聖經所有知識，但卻唯獨未窮究基督十字架的道理。牧師傳道少時不講基督十架，平常不知如何從基督十架得生命，心意未能與其年歲的增長而更新變化，以致老來時總是重複過去的講章，美其名是讓所有會眾都聽得懂，但就是沒有主耶穌的生命。

教訓三：為何是猶大？

耶穌指猶大是魔鬼並不是指魔鬼牠本尊，也不是被鬼附的人，而是魔鬼將牠的意旨施行在猶大身上，猶大執行了魔鬼定意要行的事。耶穌責備彼得是撒但，彼得不是被撒但附身，而是做了撒但心裏要做的事。魔鬼在曠野面對面的試探耶穌，但猶大本人並沒有與魔鬼見過面，所以，魔鬼沒有將牠擬定賣耶穌的方案計畫與猶大商量，而是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即便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甚至他到最後把三十塊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猶大都沒有見過魔鬼，也就是說，猶大根本不知道自己是魔鬼手中的一顆棋子。猶大受魔鬼這樣的引誘而不自知，豈不讓我們心驚驚？現在，我們看到了猶大居然不知他與魔鬼的關係，他的私慾被魔鬼利用到極致而賣了主，我們就當正視魔鬼的存在。上帝正視魔鬼的存在，我們也必須正視魔鬼的存在；我們不僅當正視與上帝的關係，亦當正視與魔鬼的關係。清教徒John Trapp (1601-1669)說了一句有名的話，「耶穌用簸箕篩去糠粃，撒但用簸箕篩去麥子。」

猶大的認信

請問各位，猶大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嗎？是的，猶大承認。再請問，猶大承認耶穌是主，有永生之道嗎？是的，猶大承認。彼得這兩次公開對耶穌的認信，猶大皆參與其中，並信誓旦旦地堅認之，尤其在五餅二魚神蹟後，耶穌挑戰門徒「**你們也要去嗎？**」時，猶大並未隨那五千人離去，依舊留在現場。猶大與其他十一位使徒共同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承認耶穌是主，有永生之道，猶大是到了最後受難週才顯出他是撒但的僕役。猶大在這之前，他的信仰夠光明，夠仁義，他初始的信仰告白是無誤的，任何人見此難以相信猶大會變成撒但的僕役。

猶大是基督與魔鬼最大的交集

耶穌從眾門徒中間進行挑選之事，他選了十二個人，加略人猶大是其中之一，魔鬼選了這十二門徒中的加略人猶大，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他心裏；基督選猶大，魔鬼也選猶大，猶大可以說是基督與魔鬼最大的交集。魔鬼選猶大為要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他心裏，耶穌選猶大為要告訴我們當以猶大為誡，不得像猶大。對我們來說，這交集絕對是個禁地，因為我們不願被魔鬼選中，我們若不願意在這禁地留下任何腳印，就必須知道基督與魔鬼選中猶大的背後原因。我們已經習慣猶大賣主，卻從未問，為什麼是他？十二個門徒中最引起撒但注意的應該是彼得，因為只有他被主直接責備是撒但，然撒但卻未向彼得下手。一句簡單的「彼得蒙上帝的保守」不足以消除我們心中的疑難，反而這保守的回答失去我們當可有的認識與福氣。

詩篇說，「**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僕人只要望主人的手，主人不需要發聲，這僕

人馬上知道主人心裏想要什麼。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我們在群體中可看出誰是情侶，誰又是同性戀者，夫妻可輕易察覺到對方的不忠。基督說，「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這些皆告訴我們，一個敏銳和敏感的人可從一個人的言行舉止當中洞悉那人心思所向。人既然可以明悉人的心向，狡猾且聰明的魔鬼當然也可以，且牠比人知人知得更深。上帝是靈，魔鬼不是，故魔鬼不可能直接知道人的心思，牠必須運用方法來探得人的心裏到底在想什麼，這方法就是刺激與觀察。於刺激，魔鬼以上帝的話作為基礎刺激牠試探的對象回牠的話，夏娃與耶穌為典型的例子；於觀察，魔鬼默默地觀察對象的言行舉止，猶大為典型的例子。撒但時時刻刻關心耶穌的動態，也時時刻刻觀察跟隨耶穌的這十二個門徒，研究他們的肢體語言與行為動向，企圖研析出耶穌說的「你們(十二人)中間有一個是魔鬼」到底是那一位。

那，撒但觀察使徒的重點為何？牠以什麼原則來選定牠出擊的對象，當牠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這使徒身上時，一擊必中？答案是，撒但用的方法就是牠在曠野試探耶穌所用的方法，這是魔鬼最高智力所在。耶穌被魔鬼挑釁，他大可不必理會魔鬼，耶穌願意回答魔鬼的試探乃是藉此暴露出魔鬼的心思與行事原則。魔鬼對耶穌的三大試探是：神蹟(把石頭變成食物)，試探上帝(從高高的殿頂跳下)，以及今世財寶(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等。魔鬼以這三方面來觀察使徒的喜好與反應。

請注意，魔鬼三試探的先後次序是，關心耶穌，關心耶穌與父的關係，最後才表明牠願意與耶穌有關係，之後就沒有第四個試探，是關於魔鬼和上帝關係方面的試探。這什麼意思？魔鬼被稱為「上帝的兒子」(創6:2節，伯1:6)，若魔鬼還是上帝的兒

子的話，應該會有第四個試探來反應這個事實，魔鬼會說，「你(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我也是。」這就告訴我們，魔鬼在耶穌顯現時與上帝已經完全沒有關係了，耶穌說，「牠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撒但經過舊約時期的發展已長大成為一個獨立個體，且自認自己的能力已強大到一個地步，得以試探上帝的兒子，並且還特別在第三個試探中表現出牠有賜萬國榮華的能力。

罪的發展的可怕之處就在這裏。罪的發展使撒但成為獨立於上帝之外的存在，罪的發展使猶太人遠離上帝，罪的發展使門徒在最後晚餐後個個遠離基督。我們亦不幸地看到，罪的發展使今日教會已經不傳不講基督的死裏復活，牧師傳道一生講了數百篇講章，題到基督且題到基督與父的關係的講章寥寥可數，甚至幾乎沒有。猶大落入了魔鬼的試探不自知，落入後即無法自拔，今日教會落入魔鬼的試探也不自知，且更是越陷越深。

回到魔鬼三大試探套路，在神蹟方面，最嚴重冒犯耶穌的兩件事，一是，耶穌的母親在迦拿婚筵的要求，另一是，彼得拉住耶穌不讓他死，當然，耶穌毫不客氣地責備他的母親和彼得。不過，耶穌在傳道時所行的神蹟是從創世以來，人沒有見過的(約9:32)，門徒則常常看到基督所行之獨一無二的諸神蹟，所以魔鬼用神蹟來琢磨使徒是行不通的。至於試探，使徒皆拋下所有來跟隨主了(太19:27)，所以沒有在這方面試探使徒的必要。最後就剩下今世的財寶，魔鬼以此來端詳每一個使徒的金錢意識，結果牠發現猶大偷群眾獻給耶穌的錢財(約12:6)，且發現猶大的偷錢不是偶發，而是常常，故魔鬼將試探目標就鎖定在猶大身上。福音書記使徒們說話的次數不多，而可記上名的除了彼得和約翰之外，就是猶大，而猶大發言都跟錢財有關，如，「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贖濟窮人呢？」猶大性格喜愛錢財，卻用

一個高尚的理由來掩蓋他的私慾，耶穌說，「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裏發出來的。」怎樣的樹結怎樣的果子。

符類福音書記耶穌揀選加略人猶大時，並未記其父是誰，但約翰卻寫下加略人猶大是西門的兒子，這輕輕一記卻重重地鎚在西門的心，他因兒子而蒙羞，猶大因貪財做出萬人唾棄的事。每個人都希望賺大錢，但是對錢財的貪就是門風的問題，為父的西門的金錢財富觀影響了他的兒子猶大對金錢的看法。

猶大內心轉變的關鍵點

猶大初期與耶穌是同心的，但中間發生了一件事使猶大心裏開始產生質的變化，那事就是五餅二魚神蹟。我們看到，五餅二魚神蹟發生當天與那天之後，耶穌佈道的發展呈現兩極化的局面，這發展深深地影響了猶大的思維。五餅二魚神蹟使五千人(男丁)吃飽，這些人吃餅得飽之後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強逼耶穌作王，當他們發現耶穌不見了，即開始熱切地尋找他。他們吃了耶穌賜下的餅與魚，精力異常旺盛，隔了一夜還有力氣在海中搖櫓行了十里多(約5至6公里長)，到海的另一邊找耶穌。然，耶穌對這些過河找他的群眾卻不領情，即時對他們講了一篇道，要這些群眾喫他的肉，喝他的血，這樣才會有永生，並且在末日他要叫他們復活。這些群眾聽了這篇道之後，頓時卸下要耶穌作王的念頭，他們甚至不願留在現場，個個離開耶穌，自那時，跟隨耶穌的人數急遽下降。

猶大看到群眾推耶穌為王，心裏當然是高興的，因為這王國的財政大權必掌握在他手中。但，當耶穌拒絕群眾的簇擁，甚至看到在一瞬間從五千人的盛況轉為零人時，猶大的心頓時落到谷底。猶大在爾後的一年看到跟隨耶穌的情形已不復見，人多奉獻多，人少奉獻少，這是猶大親身的感受。猶大負責耶穌和門

徒每日的開銷，當手中掌握餘下的金錢不如以往時，從其中撈到的肥水也就越來越少，量也越來越不理想。在這一年中，猶大心裏開始盤算繼續跟隨耶穌的利與弊。人過慣了在富足水平線以上的生活，就不習慣低於那富足線以下的生活。

猶大賣主的導火線：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聖城

這樣過了一年，猶大要離開耶穌的催化劑是在耶穌於受難週騎驢進耶路撒冷城，受到全城百姓的歡迎時，這看似要重返過去盛況的場景，在猶大心裏卻產生無比的憂驚。這怎麼說？凡對金錢敏銳的人，通常對政治也相對敏銳，耶穌受百姓歡迎看起來似是好事，但因發生在耶路撒冷城，卻碰觸到羅馬治理者最敏感的神經，他們看到百姓歡迎耶穌的程度，以為這蟄伏三年半的耶穌，要登基做猶太人的王的日子近了。猶大的自保意識開始起作用，他警覺到在逾越節這麼重要的節期，是猶太人緬懷歷史最深切的時刻，當是全體百姓最團結的時刻，只要一個小小的火苗很容易發生革命性的事件。猶大受這內在與外在雙重因素的攪擾影響，使得他的危機感上升到一個強度，發覺不能再跟著耶穌了，否則錢財與生命雙雙不保。猶大的不安必顯露在他的肢體語言中，魔鬼將猶大的不安看在眼裏，遂在最後晚餐時，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魔鬼已經吞喫了猶大，而被魔鬼吞喫了的猶大再也無法回轉，即便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多次點示並點破猶，猶大依舊往沈淪方向奔去。

為何基督將管理錢囊之責交給猶大

基督既然知道猶大的賊性(約12:6)，為什麼還讓猶大帶著錢囊，管理錢財？主這作為實在超乎我們想像，因我們天然本性絕不會這麼做。每當我們思想耶穌所為違反我們天性時，必須抓住兩個原則，就是基督良善的動機與他為教會的好處。萬有的

主宰-主耶穌基督為教會的好處，有權利使用所有人來引導訓誡他的教會。我們千萬不要從得救的角度來思考猶大的事，否則我們永遠無法明白基督為什麼要揀選猶大作為初始十二使徒之一。

耶穌特別揀選愛錢財的猶大管理錢財，這其中原因是錢財最能暴露出人最真實的一面。基督揀選愛財的猶大傳遞一個強烈的信息，人除了保命之外，最想保的就是錢財，這在華人基督徒身上更為明顯。人聽到關乎錢財的事的反應是瞬時的，但又是考慮最多的。錢財使人讚美上帝，但也使人咒詛上帝；錢財使人卑，但也使人傲；錢財顯出人的聰明，但也顯出人的無知；錢財顯出人的善，但也顯出人的惡；錢財使人生活有方向，但也容易使人迷失方向；錢財可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但也可以使雙方疏離。

福音書不乏有關錢財的記事，如少年官，財主，不義的管家，奉獻兩錢的寡婦等等。少年官思盡神，思盡人，思盡天，思盡地，但卻思不透錢財的有限性，他寧可保家財而拒絕永生。財主是一個聰明的商人，他的聰明累積了巨大的財富，但是他卻計畫要蓋更大的倉房來儲存他的財富，看重錢財甚於看重他的生命。然，金錢卻也顯出人對主耶穌無上的愛，窮苦者如耶穌的父母和奉獻兩個小錢的寡婦，約瑟和馬利亞謹守異象，即便一生貧窮，僅能提供耶穌布衣一身，也堅守上帝的託付；富裕者如稅吏長撒該和亞利馬太的約瑟，絲縷玉衣的撒該滿心歡喜的接待耶穌，約瑟願意獻出自己最好的細麻衣來包裹耶穌的身體。無論貧窮或是富足，他們愛主的心堪稱是教會的典範。錢財對少年官和財主而言，阻絕了永生；但錢財對約瑟和馬利亞，寡婦，撒該，以及亞利馬太的約瑟這些人而言，卻是得了永生。

基督在意百姓奪取他的當納和供物

經上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保羅說，「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是故，得錢財乃是正事，我們不必假屬靈而迴避之，但若貪戀不屬於自己的錢財卻是大惡。猶大帶著百姓獻給耶穌的錢囊，管理其中金錢，他取這錢囊裏的金錢實在不費吹灰之力，這位猶大在耶穌面前拿耶穌的錢，可見貪財的人的膽子是大的。牧師撥取奉獻的金錢挪為己用，最著名的當是新加坡豐收教會的康希和韓國汝矣島純福音教會的趙鏞基，其他未見報的也時有所聞。

基督教導我們使用錢財的原則是，「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就是我們的報稅行為，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就是我們的當納，當歸給該撒與歸給上帝完之後所餘剩的才是我們當得的。當這餘剩的錢財中還有該撒的份和上帝的份，那麼，那些錢財就不是上帝歸給我們的，不是我們該擁有的。上帝要我們獻上活祭的是我們的身體，但只要屬祂那一份的錢財。各個國家對於逃漏稅皆祭出重罰，那上帝呢？基督說，「人豈可奪取上帝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Will a man rob God? Yet ye have robbed me.」基督用了一個很重的字「奪取」，英文是“rob”，即搶劫的意思；也就是說，當我們餘剩下的錢財有上帝的份時，上帝看我們是祂國度裏的搶劫犯和強盜。基督對奪取者祭出的罰則是「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舊約的咒詛主要顯在土產毀壞，葡萄樹在未熟之先掉下果子(瑪3:11)，而新約的咒詛則是離開基督(太25:41)，有耳卻聽不進永生之道。上帝責備以色列人奪取祂的供物，以色列人居然回嘴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祢的供物呢？」(瑪3:8) 上帝明明的說，百姓明明的否認，我們

看到，瑪拉基書寫完後，上帝就不再說話；當上帝不再派遣祂的先知教訓以色列人，他們自行發展出的神學教義就是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親愛的的弟兄姐妹，一件小小的當納奉獻居然會發展成將自己杜絕在永生之道之外，我們豈能不慎！

耶穌傳道時唯一說出「咒詛」一詞是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那章啟示著榮耀的人子耶穌同著眾天使降臨時，他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分別綿羊與山羊。耶穌說他分別綿羊的原則很簡單直接，就是看這綿羊如何對待他弟兄中一個最小的，這弟兄餓了，給他喫；渴了，給他喝；赤身露體，給他穿；病了，看顧他；在監裏，去看他。試問，一個奪取上帝供物的人可能會拿出他的金錢做這些事嗎？他們會有給予的生命嗎？

金錢觀

金錢永遠是牧師傳道的軟肋，當李敖說，教會是一手拿聖經，一手拿鈔票後，牧師傳道就不敢碰觸有關金錢方面的講章；再加上牧師斂財的事時有所聞，更使得教會牧者避講金錢之道。會眾一聽到講台講到金錢方面的事，第一個反應就是「是不是教會缺錢了」，或是「不就是要我們多奉獻一點錢」。我曾當場親耳聽到一個人指著一個傳道人，說，「你的薪水是我付的」，也聽到年輕基督徒為了他們小確幸的生活，願意上教會，卻不願意盡當納之責。牧會者容易看到基督徒在金錢方面醜陋的一面，故為了保持他服事主的熱度，眼不見為淨，遂迴避錢財主題，況且知道人在這自我防衛機制下，已塞住他的耳不聽任何關於金錢方面的道。

牧師傳道實在必須端正會眾的金錢觀，否則就是將會眾明明地推向魔鬼試探的黑暗中；牧師傳道不談金錢之道，看似保全了自己的名聲，實則有違主耶穌之「**牧養我的羊**」的託付。然，

牧師傳道必須先端正自己的金錢觀，有些教會進行奉獻時，收畢後便停止頌唱奉獻詩歌，非基督徒將這小動作看在眼裏，便認為教會為錢而假意敬拜上帝。當談及奉獻事，不可只單方面題蒙福的應許，只願題瑪拉基書三章10節之「**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部份，卻不願讀前面7-9節咒詛的經文。

魔鬼與錢財緊密相連，錢財使人賣主

魔鬼試探耶穌，要給他萬國的榮華；猶大常取錢囊的錢，魔鬼遂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他心裏面；亞拿尼亞與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後，卻故意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然後再從其餘的中間拿幾分放在使徒腳前，彼得立即責備亞拿尼亞這假意虔誠的動作，說撒但充滿了他們的心，並說他們欺哄聖靈。以上三事皆直接題及撒但的名，且每件事皆與錢財有關。猶大之事讓我們看到，人可以為了錢財而賣了生命的主，且是創造他的上帝，那麼人在錢財之下就可以出賣任何關係，即便那關係親密如父子，兄弟等。有人會說，猶大不知道耶穌是創造主，所以行了無知的事，但請聽上帝的話，「**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你既忘了你上帝的律法，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我們千萬不要以為自己本性沒有那麼壞，不可能會為錢賣主，那是因為我們沒有這個機會。

所羅門王論資財

資財最豐盛的猶太諸王中當屬所羅門王，他有財，也有才，他的智慧看透了資財的兩面刃，可使人喜樂，但也是人的大禍患。關於喜樂部份，所羅門王說，「**上帝賜人資財豐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上帝的恩賜。**」關於禍患部份，所羅門王說，「**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禍患，就是財主積存資財，反害自己。**」先知以西結責備推羅

王，他靠自己的大智慧和貿易增添資財，然而他卻「**因資財心裏高傲，...居心自比神。**」有資財的基督徒必說，「我不可能居心自比神」？是啊！誰敢自比於神，但行出來的就是這樣。有資財的基督徒在教會中常是意見領袖，自認與上帝有特別的關係，不需受聖經的規範，耳中所聽得基督的道對他們而言只是參考而已，有資財的基督徒不知不覺地走在推羅王的道路上。

知此而問，主耶穌再來時，會提那些他看為奪取屬他之物的基督徒嗎？他會提那些明明落入魔鬼三試探的基督徒與他在空中相遇嗎？基督徒若按時當納，他的錢囊裏沒有屬於上帝的那一份，他的良心是清潔的，他坦蕩蕩的心就無須擔憂主何時再來，耶穌說，「**清心的人有福了，他們必得見上帝。**」

使徒彼得說資產是個人的，自己對自己的錢財作主(徒5:4)，旁人無法置喙。我們基督徒當清楚，凡與主耶穌基督有關的事皆是屬靈的，耶穌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也說，「**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基督徒的當納不同於其他社會形式的捐獻，因為當納是宗教性的行為，有其屬靈生命的內涵與意義。因當納之為乃行在教會中，故納的對象是主耶穌基督，基督徒看當納是責任，但更應看到這是作在耶穌身上。

教訓四：猶大自願跟隨主

猶大是西門的兒子，活在貪財的家風中，耶穌揀選猶大時，他貪財的私慾就有了，猶大這私慾並未因他跟隨耶穌而消失，到了最後晚餐時就噴發出來。這告訴我們，猶大以他原有的本性進入十二使徒圈內，他是甘心情願的跟隨耶穌，沒有半點勉

強。猶大如此，其他十一使徒也如此，甚至連那吃餅得飽的五千人亦如此，凡跟隨耶穌的，個個都是自願的。耶穌是主，是萬王之王，這是不錯的，但這不意謂著使徒們被逼得沒有選擇的餘地，必須放下一切來跟隨耶穌。有些人攻擊基督教，以為門徒是被蠱惑，失去理智的一群，猶大這人還有其他人駁斥這些人的無理。然，他們自願跟隨耶穌，個人的私慾依存，若不是如此，耶穌就不必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使徒是獨立的個體，故各人呈現的私慾樣皆不同，因此，他們跟隨耶穌的動機也各不相同。猶大願意跟隨耶穌的動機是可藉此致富，這是他的私慾；其他使徒願意跟隨耶穌的原因為要復興以色列國(徒1:6)，這是其他門徒的私慾，自願信跟隨主的我們，各有各的私慾與動機。請

雖說耶穌從起頭就知道猶大要賣他(約6:64)，但這並不表示說猶大一開始時就有賣耶穌的念頭，猶大賣耶穌乃是被自己愛財的私慾所牽引誘惑，最後接受了魔鬼賣耶穌的意思。再看看那些跟隨耶穌的猶太人，願意捨文士和法利賽人而就耶穌，甚至在沒有會堂的條件下跟隨耶穌，誠意十足，勇氣可嘉。這些人跟隨耶穌期間確實蒙人子耶穌的恩澤，病得醫治，鬼被趕出，領受五餅二魚神蹟等等，然當他們的私慾被耶穌給挑明出來，說他們跟隨他乃因喫餅得飽，在無法接受耶穌之喫他肉，喝他血的道的情況下，個個即轉身離去。這些曾跟隨耶穌的人，在耶穌受難那日沒有一個人起身為他辯護，也沒有一個人出現在十字架下。我們教會曾有病疾或債務纏身者與會，當他們聚會一陣子之後，發覺債務還是一樣重，病還是未得醫治，困難還是未得解決，即找藉口離開，因為他們認為聽這樣的道沒有用。

猶大得到的福氣令萬世萬代基督徒羨慕與妒忌，因他得以在基督身旁，親耳聽他說話，但是，猶大並未珍惜這福份，滿腦子盤算如何滿足自己的私慾。猶大心思細膩的程度絕不亞於使徒約翰，但兩者經過三年半的發展，結果卻是南轅北轍，猶大將他的聰明發揮在屬世的事上，他不當的金錢財富觀將自己變成魔鬼的獵物，但約翰卻不同，他細細地聽進耶穌說的每一句話，使他在寫福音書時有了基礎材料。每一基督徒的心思皆有細膩之處，如何運用之決定了自己的未來。

私慾跟著我們一生

我們從彼得身上看到，私慾深黏於身的事實。基督升天前，彼得還是關心復興以色列國的事，他這民族的優越感在拒絕吃從天上降下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的行為中，再次表現出來(徒10:9-6)。彼得在爾後某次聚會中，本來和外邦人一同喫飯，但當耶路撒冷教會的雅各那裏來的人到了，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加2:12)，他那民族的優越感依舊強烈。可見，私慾在人身上是多麼頑強的存在！使徒如此，奉獻作傳道的豈不需要特別留意私慾黏於身的事。傳道人自神學院畢業後，他已經變成一隻孤鳥，他已沒有機會得規勸，蒙更正，他與其他全職事奉的傳道人在一起談的是工作，而不是信仰。使徒彼得與基督生活三年半，並看他升天，他尚且須要在傳道的過程時時受規勸，那麼，那個傳道人可免於不受規勸呢？然今日教會界已經沒有這個機制了。

私慾的群體傳染性

私慾是個人的，但私慾亦具群體傳染性，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猶太人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一個王(撒上8:5)和五餅二魚神蹟(約六)。猶太人看撒母耳年紀老邁，又看到他兒子不行他的

道，他們便效法列國，要求撒母耳立一個王來治理他們。上帝告訴撒母耳，說，「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蒙受五餅二魚神蹟中的每一個人同有一個意念，就是推舉耶穌作王，無一有異議。若按民族的角度來看他們的這意念，只願受同族的王而不願受異族的王統治，是沒有錯的。這意念若發生在另一個(有能力的)人身上是合宜的，但因這意念發生在耶穌身上，那就大錯特錯。耶穌的獨一，他只接受父上帝賜的王位，耶穌的獨一，他只接受父上帝的命令。當我們無知於耶穌的獨一，我們的私慾必不自覺的要求耶穌按我們的心意而行。建堂就是最好的例子，因為有堂被認為是上帝具體賜福的象徵，教會一旦有建堂的計畫，上上下下必定向上帝求成全，無經費則求主預備，倡導者必說上帝是「耶和華以勒」，耶和華必預備來誘導會眾多捐上錢財，那些反對者必定被貼上沒有信心的標籤。

基督甚是看重群體對他的認信，他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請注意，基督問的是「你們」，他這問便將整個教會圈在一起，因此，教會群體與個體都當順服聖靈，沒有人可以置身事外，獨善其身；人人不僅當留心自己的私慾，亦須留心私慾傳染群體的可能性。

教訓五：猶大的忽略

猶大並未珍惜他得以在基督身旁親耳聽道的福份，滿腦子盡都盤算著如何滿足自己的私慾。猶大參與五千人的私慾與耶穌的道的相爭，看到相爭的結果依舊與其他十一使徒不離不棄地跟隨耶穌到最後晚餐時。這樣看來，猶大呈現出另一種情況，

就是忽略，希伯來書說，「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而忽略的記號是不「鄭重所聽見的道理...隨流失去」，並「干犯悖逆」主基督和使徒親自講的救恩，以及干犯悖逆「藉著天使所傳的話」。使徒個個聽到彼得對耶穌的認信，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上帝的聖者。」耶穌隨即說，「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這兩句話的張力與對比是巨大的，在場的人無一會認為這「有一個是魔鬼」的話是對自己說的。是啊！有誰會對號入座，承認自己是魔鬼呢？

人有個特質就是不會忘記曾聽過重要且奇特的話，正如某位哲學家說，當某個思想在歷史中閃過，那思想便不會被歷史給淘汰掉。眾使徒雖不信自己會是這位上帝的聖者身旁的魔鬼，但耶穌這話的獨特性必迴盪在使徒心中。耶穌說了這話卻沒有當場將這魔鬼揪出來，使徒必常問自己是否就是主口中說的那魔鬼，然而，眾門徒皆有此念，獨獨猶大沒有，因他關心的是地上的錢財。

猶大蒙了恩福，卻忽略之

猶大在五餅二魚神蹟事件中忽略了耶穌之「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的警語，猶大忽略主言成了習慣，在最後晚餐時也習慣性地忽略主多次提示有人要賣他。要知道，猶大抱怨馬利亞說，「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耶穌便對猶大說，這真哪嚜香膏是馬利亞為他安葬之日存留的，這是猶大第三次聽到主耶穌預言自己死的事，且是對猶大在受難週時蒙耶穌親自的指示。猶大即便蒙主耶穌這麼大的恩惠，知道上帝救贖的核心，但他依然不為所動，心無所感。耶穌曾對猶太人提出一驚天的挑戰之問，「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現在，這

無罪者要被安葬，猶大聽了如此尖銳矛盾的話，再加上他過往在這無罪者耶穌身旁聽得的一切教訓，但他心中惦記的還是那可賣三十兩銀子的真哪噠香膏。猶太人在耶穌傳道的三年半期間僅聽得他的比喻，卻沒有聽到這些比喻的意義，耶穌說，「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然，猶大則蒙主的恩聽了耶穌比論中之天國的奧秘，甚至也聽了耶穌行畢神蹟後的意義，但猶大享有猶太人沒有的福份，但忽略所聽到的話，以及耶穌做的事的意義，猶大聽道而不思道加快了下沉的速度，為賣主的毒根累積養份。

我們看到獻真哪噠香膏的馬利亞與賣主的猶大兩者強烈的對比，是捨獻與貪得的對比。一個被判十字架刑罰的人是被咒詛的，且被社會拒絕，無權活在社會中的人。凡承認與掛在十字架上的人有關係，或是碰觸到掛在十字架的人的身體也同樣被咒詛，同樣不被社會接納。然，耶穌卻說這真哪噠香膏為他安葬之日存留的，表示馬利亞不畏懼被社會排擠，不怕世人另類的目光，就是要與釘十架的耶穌有關係，定意跟隨耶穌。一個有尊貴地位的使徒有了尊貴地位還要貪得，一個處卑微的女子雖沒有地位卻可捨獻，何為昏庸，何為靈明，就在這獻與得之間表露無遺。詩篇說，「人居尊貴中不能長久，如同死亡的畜類一樣。...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猶大就是，上帝在耶利米書視畜類「毫無知識」。

猶大輕慢基督的死

當耶穌告訴猶大，由著馬利亞，許她用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他的腳，因為她存留這瓶香膏乃是為他安葬之日存留，猶大聽了之後，他的心沒有產生一絲絲悸動。猶大這忽略已顯出他已無份於基督的死的救贖，他自己需承擔自己的罪。使徒猶大

忽略耶穌死的事，結果之一就是他人性的扭曲，變得冷酷無情。猶大的主人要死了，但他的心卻還是不轉睛地定在馬利亞價值不菲的香膏上。猶大與耶穌生活三年半當中，他吃耶穌的，喝耶穌的，無一刻有缺，且耶穌沒有虧負他什麼，若按我們一般的說法，耶穌等於猶大的衣食父母，但是猶大此時聽了耶穌將要死的話卻是無動於衷，任何人看到這樣的猶大必說他連禽獸都不如。我們不時地看到猛獸如獅子，豹，黑毛猩猩等，見到了久違的飼養者，對他是又抱又親，這些禽獸尚且展現牠們愛飼養者的情感。

問，若說自己將要死的人不是耶穌，而是其他人，且這人也可使猶大無所缺，猶大會對這人表現出如此無情的態度嗎？答案是不會的。那，猶大為什麼對耶穌這般無情？因為猶大違背了誠命的總綱。耶穌對律法師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你的上帝，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這是律法的制定者，頒佈者，執行者親自賜下的教訓，適用於每一個人，即人人都當愛上帝，愛己，以及愛人。凡盼望自己有永生，盼望自己有上帝永遠的同在，這樣的人必然是一個知道要愛己的人。猶大將自己變得毫無人性，他顯然是一個不愛己的人，猶大是誠命中需愛己的負面案例。忽略基督的死的基督徒一定是忽略基督的人，這樣的基督徒就不可能是一個愛己的人；不愛己者必不可能愛人，更遑論愛上帝。生命在基督裡面，忽略生命的本源，那能得著生命？忽略真理的本在，那能得著真理？忽略道路的本體，那能得著道路？忽略愛的源頭，「上帝就是愛」，那能得著愛？忽略永生的人那能得著永生？

忽略的後果

基督如何對待忽略他說話的人？一是，驅走那人，另一是，不讓那人聽到他的核心教訓。耶穌對猶大說，「**你所作的，快作罷！**」這個快字顯明基督已經不願意猶大再留在他身邊，連一秒也不願意。約翰福音十三章31節說到，「**他(猶大)既出去，耶穌就說,...**」，耶穌要說的就是對門徒最重要長達三章餘的教訓，耶穌不再願意猶大聽得他在其中說的任何一句話。保羅常談到末世的景況，他說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人在那日子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意圖牢籠無知的人，這些人因此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參提後第三章)。

猶大因忽略基督的死，基督的死與他無關，他無份於基督的死的功效。基督在向父最後禱告中提到「**滅亡之子**」，猶大就是，是鐵定的事。猶大忽略的人是基督，不是別人，他就被基督列為滅亡的人；因猶大忽略的人是基督，他同時也扭曲了殘餘的人性，從墮落狀態變成失落狀態。

耶穌在最後晚餐教訓門徒說，「**祂(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基督在這裏重整了父，基督，聖靈，罪人，以及撒但之間的關係，撥正位格與位格之間混亂的關係。耶穌說到魔鬼的話是，「**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既然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故凡執行世界的王意旨的人也必受審判，這些人所受的審判將與世界的王同受一樣的審判。對我們而言，更當注意的是，「**自己責備自己**」，凡受了教訓，不自己責備自己，卻還是甘願走猶大的道路，執行魔鬼意旨而不願改正，這人必然在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永遠自己責備自己，主再來的那時，悔改已無補

於事，不能再歸主，懊悔將是永遠的懊悔。是故，我們聽主的話，「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因為，基督徒在無光時自己責備自己比在有光時更加痛苦千倍萬倍。

「忽略」是希伯來書二章3節特別用的詞，基督徒總以為自己不會忽略，因此常忽略這個忽略。世上事一個小忽略即損失3億美金，然可在短時間內更正過來，但對基督認識的小忽略一旦成了習慣，將賠下整个人生。基督徒須知，我們有一生的時光來磨塑成王者樣，對基督的知識應當豐富，有見地，若淺薄貧乏，那將難以自己。

「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

講完了忽略，還必須題忽略的相對面，而這相對面不是消極的不忽略，而是積極的越發鄭重，希伯來書說，「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這等積極性的態度也就是，「所以，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這兩處經文的架構是一樣的，皆承繼上文而「所以」，兩者皆直接頒佈命令，指示我們當有的生命態度，也皆直接宣佈不遵守這命令的不堪結局。若我們不積極，不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那麼我們還是被上帝圈在忽略的範圍，我們在上帝面前就是個不信從的樣。

教會當論子

希伯來書二章1節的「所以」起首詞乃是承繼前一章所啟示的道理，上帝的百姓鄭重他在第一章所寫的道理。希伯來書第一章有14節，論子的就有11節，故第一章的重點人物不是別人，正是子，也就是說，希伯來書作者要我們鄭重他所寫關乎子的道理，並且要我們不能讀讀而已，而是要越發鄭重，確實掌握

每一節信息，使每一節信息都成為我們堅固不移的信仰。希伯來書作者說，這道理是關乎上帝的大救恩，天使傳之(第2節)，主親自講之，後來聽見的人再證實之(第3節)。希伯來書作者同時發出一個警語：凡忽略不鄭重所聽見在第一章關乎子的道理的基督徒必隨流失去。

教會那天只要不論子了，馬上就「隨流失去」，這個具象的詞語顯出流速迅猛之勢。比較「越發鄭重」與「隨流失去」兩詞語所帶出來人數量級，前者少於後者，人要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就必須「竭力進入那安息」，這個竭力的意思就是耶穌所說的努力(*be violent*)，「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我有一次參加一個神學院的畢業典禮，詫異著看到一個博士學位僅需三年就讀成，這相對於科學博士或哲學博士動輒五年，實感輕率，使得神學博士文憑一點價值也沒有。

問，是不是「越發鄭重」這邊的基督徒因為人數少，他們就是孤苦伶仃，孤軍奮鬥，沒有奧援？非也。希伯來書作者寫到第十二章時開頭就說，「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這裏的「既有」指的是前面第十一章的諸見證，那是包括舊約時代的見證，或說救恩歷史的見證，從亞伯開始，到以諾，挪亞，亞伯拉罕，撒拉，以撒，雅各，約瑟，摩西，喇合，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以及眾先知等「許多」見證人。這是令人振奮的事，因為看到有這麼多的天行者是我們屬天道路的同伴，當然，這同伴也顯在新約歷史分處在各個時代，各個世界角落，在「越發鄭重」這邊的基督徒，因鄭重所聽見(論子)的道理，我們就因著信，就在救恩歷史之信的見證行列中。

上帝的許多觀：千年如一日

當我們胸懷整個救恩歷史，所以我們看時間就如同主看時間是一樣的，彼得說，「親愛的弟兄阿，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我們因著信，對「許多」的定義就如同上帝對「許多」的定義，不再看現處環境狀況而定義何謂許多，避免了「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之看人數多寡定義許多的情慾表現。世俗的許多是一時的，是眼可見的，見財富多，人數多，事業多，就是許多，但上帝的許多乃是將人類歷史所有關乎信基督的事放在一天來看，雖然這些事發生在歷史中間，事與事之間相隔數百，或數十年，但對於沒有時間因子的上帝而言，這些事卻是在一天之內發生一樣。凡「越發鄭重」論子的道理的基督徒，藉著信，已與上帝的許多相同，時間已經不是時間，我們已處在永恆態中。

教訓六：猶大的無情

那一頓最後晚餐

最後晚餐的那一頓飯喫得不平靜，暗潮洶湧，殺機(或說賣機)重重。聖經記，那天喫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耶穌在喫飯入座之前，為每一個人洗腳；飯正在喫的中間，耶穌說了，「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耶穌以蘸餅方式直接點出賣他的人是猶大，且說，「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猶大還特意地問耶穌，說，「拉比，是我麼？」耶穌立刻說，「你說的是」，並說，「你所作的，快作罷！」之後，「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

是夜間了。」我們要注意耶穌講有人要賣他的時間點，不是喫完飯之後，而是在喫飯中間，而其中還有耶穌設立的聖餐禮，也就是說，猶大也參與了這聖餐禮(參路22:14-23)。這告訴我們，參與聖餐禮不是進天國的完全保證，耶穌，「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是我麼？」

耶穌回答猶大之問，「拉比，是我麼？」猶大既已被耶穌點名是那位要出賣他的人，任何有點良心的人發現自己的陰謀敗露都會懸崖勒馬，或至少暫時按兵不動，延緩行動時間，待以後再行打算，但猶大為什麼還執意賣耶穌？我們稱猶大這等人叫做漢奸，賣國賊，這等人之所以敢賣國乃憑藉他背後有一強大勢力可作為他的依靠。現在，猶大不在乎耶穌對他的評語，並執意要賣他，可見他認為猶太宗教與羅馬帝國的勢力足為他堅固的保障。猶大看耶穌是騎驢進城，而不是騎馬進城，他又看耶穌為門徒洗腳，猶大看這樣的耶穌做著屬乎僕人的事，使他更加確定耶穌的勢力不足以抗衡羅馬帝國的勢力。那時的猶大已經不懼地將自己放在與耶穌相對的態勢，他稱耶穌為「拉比」，而不是「主」，他已經切斷了與耶穌的關係，猶大他他，耶穌是耶穌，猶大已不再關心耶穌說什麼，即便聽了「你說的是」也無所謂。當時，耶穌對猶大而言的剩餘價值只有被賣得銀錢。

由於猶大賣的是耶穌，這就是一件屬靈的事，猶大欲藉由政治勢力滿足他的私慾，孰不知自己已身在屬靈爭戰中，成為撒但的棋子。因猶大相對的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因此他無知於與耶穌的相對乃是絕對的相對，耶穌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因猶大相對的耶穌是天國的王，因此他亦無知於與耶穌的相對乃是天與地的相對，「從天上

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

耶穌回答門徒之問，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約翰記猶大喫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此刻此地，耶穌，猶大，撒但，以及其他十一使徒同時專注一事就是耶穌蘸餅給猶大，而我要大家注意到，撒但乃是在耶穌和其他十一使徒面前不遮掩，堂而皇之地做起牠入猶大的心的事來。再次提醒，耶穌不是能力不足，無法制止撒但的工作，他允許有這情況發生乃是為教會的好處，讓我們知道撒但的無所忌諱，撒但當時既然敢這樣做，今日當然也敢明目張膽地在教會裏工作，入那些出賣基督之基督徒的心。

猶大的無情

由於猶大無情對待的對象是耶穌，這就不得不引起我們的注意而問，為何生活在絕對的絕對愛身旁的人居然會生出絕對的無愛？我們這個問並不是無謂的，因若不釐清的話，將難相信使徒約翰見證基督的話，「他(基督)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也會對基督之言打折扣，「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若要捋順我們的思路好回答以上這問，還是必須回到基本情況，就是猶大面對的是耶穌，這位永生上帝的兒子，他是從天降下成了人子，但他仍舊在天，也就是，猶大面對的是神人二性的基督。當人在基督身旁，卻忽略基督，他就是直接忽略上帝，直接忽略愛的源頭，這忽略的結果就是無愛，且是絕對的無愛。誰接待基督，誰忽略基督，這是本質上的問題，是個有無的問題，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與身份地位無關。有頭銜的人，如使徒，牧師，傳道，監督，長老，執事等，那人一旦忽略了基督，不接待基督，不認識基督的死與復活，那人就是一個無

愛的人，被上帝看為死亡的畜類。沒有頭銜的平信徒，如馬利亞，寡婦，生來瞎眼的人等，他們接待了基督，願捨獻，不貪得，他們就在天上有位，地上留名。

所以，基督徒對基督只有兩種反應，極愛他，或極不愛他；情感炙熱，或情感無情；多方加增基督的知識，或一派無所謂的態度。看一個基督徒是否屬基督，除了聽他的言語，還要看他如何對待其他基督徒；凡將自己利益置前置頂的基督徒必是一個無情的人，即便他得的利益是得自於一個有病痛的人，他也不在乎。基督徒無法閉眼無視於基督十架的存在，因此，忽略基督的死的基督徒，他自己不在意永生，當然也不在意其他基督徒是否亦有永生；口裏有聖經的話卻迴避不談基督的死，他人無法從他身上得知有關基督的死的意義。凡屬基督的必須要有基督的愛，因為這是在父與子的約中，子必須成就的事。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基督不可能違背父與他立的約，不可能不完成父所託付的工作，這樣看來，無愛的基督徒就不是被基督招聚的人。

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是基督自啟的話，基督啟示父交付他的工作內容，所言地上帝的教會除了猶太人之外，還必須有從北方來的，從西方來的，從秦國來的遠方之民。這些民的特質是曾在網綁中的，曾在黑暗中，父藉基督來安慰這些祂的百姓，憐恤這些祂困苦之民，故他們被基督招聚後，可以一起歡呼快樂，發聲歌唱。所以，當基督對門徒說，「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這個「你們」就不單是門徒彼此，而是擴展到遠方之民，這猶太人與外邦人共組一聖而公之教會，每個人都有愛，且是基督的愛，是那十架的愛。

教訓七：撒但入猶大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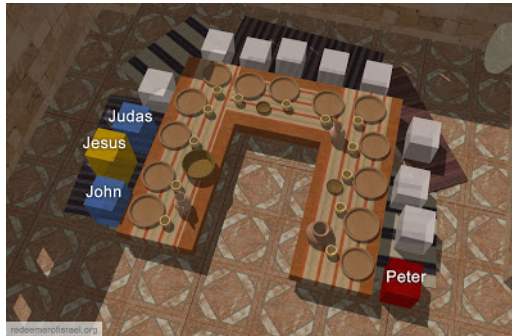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

21. 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
22. 門徒彼此對看，猜不透所說的是誰。
23. 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
24. 西門彼得點頭對他說，「你告訴我們，主是指著誰說的。」
25. 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問他說，「主阿，是誰呢？」
26.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
27. 他喫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罷！」

第一世紀的餐桌, *triclinium*

第一世紀的餐桌呈U字形(英文稱U字型)，這餐桌之英文名叫做triclinium，有三面(tri)，每個人在各面可在自己的席位置上以斜臥姿勢用餐(clinium, klinein)。左翼叫Lectus Imus(意low couch)，中間長邊叫Lectus Medius(意middle couch)，右翼叫Lectus Summus (意high couch)。最後晚餐時，左右兩翼各坐四個人，中邊則坐五個人，一共是13個席位。這餐桌的主位是在左翼從桌沿數來第二個位置，耶穌坐的就是這個位置。耶穌安排約翰在他的右邊，這是主人親信坐的位置。耶穌安排猶大坐在他的左邊，這個位置有個專有名稱叫locus consularis (chief consular)，是給賓客中最尊貴的人坐的，因為他可以清楚聽到主人說的每一句話。其他人則在locus consularis這位置之

後按位份大小依序坐著，彼得則被安排在右翼桌沿處，即位份最小的席位，因這席位在桌沿處，故可隨時離席告訴伺僕筵席所需。由於坐姿是左手托腮斜臥式，故坐在耶穌右邊的約翰可以「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坐在耶穌左邊的猶大則可以接獲耶穌所蘸的餅。



Triclinium示意圖

為什麼耶穌安排猶大坐在最尊貴的位置？

首先我們當問，為什麼耶穌安排猶大坐在最尊貴的位置？這雖不是什麼大哉問，但卻可以反應出一個人對神人二性基督的認識，並反應出他的教會論。至今，我所聽到的答案皆是，基督依然愛著猶大，依然憐憫他，故給猶大最後一次悔改的機會，好使他從賣主的心思中回轉過來。然，是怎樣嗎？如果是的話，那猶大的意志至終還是勝了耶穌的意志，然有罪者勝了無罪者，墮落的人性勝了神人二性的基督，耶穌所愛的人居然失落了，這可能嗎？再問，如果這些人認定這是耶穌愛猶大的表現，那麼他們會如耶穌一樣，與出賣和背叛他們的人一起吃飯，並且還將這人

安排在自己旁邊，或是安排他坐在中國圓形飯桌最尊貴席位上嗎？若不會，那麼我們是否可以說他沒有基督的愛？不深思而隨意論道的結果將自己陷入兩個法碼的麻煩中。持這樣解釋的這些人，他們背後想要表達的意思與動機為何？耶穌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使徒約翰說，「他(基督)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很顯然地，認為基督愛猶大的人已抵觸了基督的話。

上帝可使用如尼布甲尼撒王來教導以色列百姓，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當然也可以使用猶大來教導他的教會。基督揀選猶大為要彰顯人罪惡之最，就是「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並教導我們，活在他身旁的猶大如此，看不見他的我們當然也有可能如此，甚至比猶大還甚。耶穌與其他十一使徒是正統教會，撒但卻還是在他們面前入猶大的心，所以，我們就不得以為有不受撒但的吞喫的教會，佈道團，福音機構，沒有一處是免疫的。

耶穌在喫晚飯中間告訴使徒們說，他們十二個人中間有一人要賣他，耶穌進而以蘸餅的方式明示賣他的是猶大。當猶大喫了耶穌給的這餅之後，撒但即入了他的心，猶大有了撒但的助力便問耶穌，賣他的真是他嗎？耶穌以肯定的語氣回答猶大，就是他。耶穌蘸餅前後這一幕又一幕場景，其背後蘊藏著我們不得忽略的真理，這幾幕的鎂光燈焦點是耶穌，猶大，以及撒但。其他十一使徒雖是旁觀者，但因有撒但直接參與其中，故每一環

節也與他們的生死有密切的關係。約翰寫下這幾幕不僅是交代當時情況，而是認知以上事實。

蘸餅與洗腳

蘸餅是尊榮主人對尊貴賓客致意的表現，洗腳則是卑微僕人要做的事。耶穌為猶大洗腳，也安排他坐上尊貴位，還蘸餅給猶大，但耶穌無論以卑微僕人的動作對他，或以尊榮主人的身份對他，猶大都不看在眼裏，耶穌這兩個獨特的動作都不能扭轉改變猶大賣他的心。在耶穌蘸餅賜喫之際是耶穌和十二使徒並撒但同處一處的時刻，是上帝的兒子與魔鬼的兒子相爭相剋的時刻，是正邪，善惡，是天堂與地獄交會，生命與滅亡同存的時刻。這短短幾分鐘的時間，生命之主與滅亡之子關係已徹底結束幻滅，十一使徒親眼看到他們互稱為弟兄的猶大離開他們，走向了滅亡，撒但在基督面前活活地吞喫猶大，不把基督看在眼裡。我

們當注意撒但入了猶大的心是怎樣的時刻，那是耶穌蘸餅給他喫這餅的時刻，這是猶大受到禮遇高峰的時刻(禮遇是正面的詞，在這裏用在猶大身上則需注意其中所要表達的)，而這禮遇是其他門徒沒有的。彼得知道自己的位份，故表態拒絕耶穌的洗腳，但猶大見耶穌蘸的餅到他眼前，他卻未說一句話即接過來喫了，這反應出猶大的心態，以為自己配得基督這禮遇。一個未看清楚自己位份的人必是一個驕傲的人，猶大喫耶穌蘸的餅的那一時刻，他的驕傲已達到最高峰，就在這個時刻，撒但就入了猶大的心。這樣看來，夏娃，猶大，以及撒但都犯了相同的錯誤，就是不守本位，猶大書說，「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

一個惡人最大的破壞力

我們當警覺到，撒但獵取耶穌的核心成員，再以此人抵擋耶穌和其他核心成員，僅就這麼一個人即造成教會的潰散，這人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將耶穌三年半傳道建立的根基徹底瓦解，他的背叛給了地獄一記強心針，我們彷彿可聽到地獄的歡呼聲。看一個惡人最大破壞力可以到什麼程度，莫過於看耶穌蘸餅時的猶大，一個被撒但入了心的猶大對基督教會破壞能力之大，令我們不得不自我警醒。箴言有幾節特別講到保守我們的心的經文，如「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你的心不可偏向淫婦的道，不要入她的迷途。...我兒！你當聽，當存智慧，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基督允許這樣的事發生，將猶大的惡心彰顯出來，就是要保護教會，要教會做醒撒但如何地肆虐並影響基督徒。撒但試探無罪者如夏娃和耶穌，與試探有罪者如猶大，使他們脫離上帝，牠所用的方法各有不同。撒但與無罪者耶穌和夏娃所用的方法是對話，但牠卻可入有罪者猶大的心，這是撒但手段上的進化，後者更加有效。知此，教會長執的挑選就變得異常重要，寧可空缺，絕對不得選上一個被撒但入了心的基督徒入長執會。一個人，就一個人的破壞力如此大，教會又怎能為一個人遷就妥協而忘記立場，忘記信仰？

撒但既敢在耶穌和十一使徒面前入猶大的心，牠當然也敢在教會裏入基督徒的心。那，我們如何看出這事？(1)對上帝的道的態度；(2)坐上尊貴位時的態度；(3)受到尊貴者禮遇後的態度；(4)對待弟兄中最小的一個的態度；(5)對聖餐的態度。

(1) 對上帝的道的態度

無論是夏娃或是猶大，撒但在他們身上工作之後，兩者皆表現出自己與上帝和主耶穌基督平等的架勢，甚至更高。夏娃要

做一個判斷上帝和魔鬼兩者說的話孰真的人，猶大要做一個可以掌握天國的王的命運的人。當我們聽上帝的道卻不是將道聽進耳，聽進心，或有道可聽卻隨意不聽的時候，我們已經做出如夏娃般的判斷，謂上帝的道僅供參考，不是人生最重要需要明白的事。聖經是上帝的話(道)，耶穌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凡自認聽從上帝的道的人，必然會到基督那裏去，愛基督，接待基督，加增基督知識，可以見證基督。然，基督徒以為聖經有永生，但是讀了聖經之後，卻不肯到耶穌那裏得生命，所謂「不肯」是意志上的不肯，基督徒明明地知道基督那裏有生命，但就是不肯與基督有關係。今日基督徒普遍缺乏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的認識，對基督就是上帝則是一點概念也沒有，因為他們不認為上帝的道是人生最重要的事。

(2) 坐上尊貴位時的態度

撒但入猶大的心之時是在猶大坐上尊貴位，又受了耶穌蘸的餅之後，這樣，撒但第一眼看上的人就是坐尊貴位的人，由於耶穌未賜使徒任何頭銜，卻公開地賜猶大尊貴位，故尊貴位之意就不拘泥於有職份者，而是指所有可站在人前的人，無論是講道的，領會的，教日學的，委員會和長執會主席等，都是撒但首先注意的對象。猶大身上帶著羣眾奉獻給耶穌的錢囊，現在又坐在飯席最尊貴的位置，他的心因而生發不可一世之態，認為自己受了特殊待遇，地位比其他使徒還高。一個坐上尊貴位之後，他的心態必因之而有所變化，驕傲必隨之而來，講話的聲音語調也開始不一樣。世人如此，基督徒也不例外，猶大因人在教會，基督徒在教會得位之後而生的驕傲比世人更甚。事實顯明，曾經在主日講台講過道的基督徒，無形中顯出無知的驕傲，不僅對上

帝的道的無知，對自己的驕傲也無知，他們已經不能接受其他人勸誡的話，他們的耳已經喪失聽道的能力，已經不顧耶穌之「**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的命令於不顧。我也見到，曾經是小弟兄，小姐妹的基督徒，一但有了位，有了長字輩的名份，整個人變得驕傲起來。這經是每個教會的問題。

主耶穌處置他不愛的人與熬煉他愛的人的方式，將前者直接放在尊貴位，卻將後者先放在低階位。耶穌特意將彼得安排在筵席中位階最低的席位，這對彼得而言也是雙刃劍，然我們看到，彼得並沒有因此表現出怨懟或不滿之情，反而看到彼得依然熱衷於主說的話，主做的事，甚至還在主面前力表忠心，說他絕對不會否認主，亦舉起刀削掉馬勒古的右耳。

(3) 受到尊貴者禮遇之後的態度

猶大的驕傲使他的心眼只看到自己，完全不在意蘸餅給他的是至高者的兒子-耶穌。約翰福音明說，「**凡接待他(基督)的，就是信他(基督)名的人，他(基督)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因此，凡接待基督，信基督的就是上帝的兒女，每位屬主的基督徒都是尊貴者。基督徒一進到教會，眼前所看到的一切事都是其他基督徒事先為他準備妥當，然基督徒受此恩惠卻不尊重做這些事的基督徒，反而語氣中帶有高傲或命令的口吻，完全無知於面對的是尊貴的上帝的兒女。試問，這樣的基督徒敢在社會職場中對另一同事以同樣的口吻說話嗎？基督徒在社會不敢做的事，卻敢在教會不忌諱地做，怪哉！許多基督徒不願服事教會，說他來教會是來聽道的，學習伯大尼的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過道，基督徒來教會是顧客心態，故看一切在他身上的服事皆為理所當然，內心不存一絲感恩的心。

罪人的本性本就抵擋上帝，被撒但入了心的人便開始抵擋基督，而猶大成了新約教會第一個與魔鬼聯手抵擋基督的人。對猶大而言，最後晚餐是他最後審判時(the judgement day)，這審判也是我們最後審判時的雛形與預表。由於猶大這驕傲是生發在耶穌面前，是活生生地在救贖主面前的驕傲，這驕傲已漲覆過頂，是人諸般驕傲中之最，是人絕對本性之最，無可復加。世人因沒有屬天的生命，他們的驕傲是必然的，但基督徒卻不同，因基督明明揀選了猶大來告誡基督徒不得驕傲，基督徒卻無視於主的作為而驕傲起來，這是不可原諒的，這樣的基督徒自稱有基督所賜之屬天生命，那是假的。事實顯明，基督徒可以接受職場那賞賜他的長官的訓誨而不發怨言，但是在教會裏就受不得一點規勸，即便那規勸與他生命有益。平信徒的驕傲隱於人後，但教會有尊貴位者顯在人前，易沾染社會氣息。(我有此感受乃因看到某一牧師在主日時間，崇拜已經開始，但他還是悠哉悠哉地緩步前來，因為還沒到他講道的時間。) 在社會場合中，尊貴者永遠是待其他人坐定或站定後才緩緩進場的那一位，若尊貴者坐定後，還有人進場，那是不禮貌的，是對尊貴者極不尊重的行為。基督徒總是可以從聖經裏找到支持他行事的依據，即便他對那經文認知不確，還是死硬不改。

猶大跟隨耶穌到最後晚餐(即最後審判)時，他在耶穌面前攤開他跟隨耶穌之後的一切的一切，試問，當基督再來的那天，我們在主面前攤開的一切的一切時，那動手服事人的紀錄有多少？若我們在教會裏，作風像個大老爺，受人的服事，而不願服事人，我們絕不可能被在基督交於父那國裏(林前15:23-24)。世人壓抑上帝的存在，行不義阻擋真理(羅1:18b)，上帝便任憑世人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羅1:24a)；基督徒若阻擋壓抑基督

是教會的主的真理，基督也必任憑不願服事人的基督徒走在法利賽人的道路，請讀馬太福音二十三章1-7節，「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4) 對待小弟兄的態度，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基督口中那弟兄中最小的一個當然是我們可見的弟兄，而一個驕傲的人，不服事的人，絕不會接待這樣的弟兄。上帝必試驗我們的信心(彼前1:7)，因此基督必在我們身邊放置一個小弟兄來試驗我們，我們在這小弟兄身上所為反應著我們的真心。我們或許在尊貴者面前有個面具，但對小弟兄(姐妹)所生的心思是不作假的，耶穌用一個弟兄中最小的一個來試驗基督徒，這是一個是否在聖約教會內的試驗。基督這試驗是有懲治與獎賞的試驗，一是往永生裏去的獎賞，另一是往永刑裏去的懲治。請注意，基督用動詞的「往」字，表示基督徒現在進行式的生命走向，即現在的你就是將來的你。是故，我們自己知道往那個方向行，因為是我們自己親自面對弟兄中最小的一個，而其他基督徒也知道我們往那個方向行，因為他們親眼看我們如何面對弟兄中最小的一個。上帝設立見證的原則是「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當基督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主必指出我們在世是否接待弟兄中最小的一個，而這小弟兄(姐妹)也必見證我們對他(她)的接待，且其他基督徒亦見證之，這人得兩三個人的口的見證。

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對待從北方來的，從西方來的，從秦國來的遠方之民

基督是父所差的，因父與子之間有聖約，身為聖約執行者的子就必須完成這約中所立的事，子則將這聖約啟示於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基督在這章中以上帝的僕人身份說話，「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耶和華從我出胎，造就我作祂的僕人。」這位神僕說，上帝必因他得榮耀，事實就是如此，聽耶穌在最後晚餐向父的禱告，「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祢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基督指出父託付他的事，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不僅如此，基督還指出他要作外邦人的光，在外邦人身上施行上帝的救恩，直到地極。原來，父與子之間的聖約就是建立一個聖而公之教會，這教會的組成份子除了猶太人之外，還有從遠方來，從北方來的，從西方來的，從秦國來之民，保羅說，「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請注意，基督講述外邦人的措辭比保羅更為全面。

基督又說，他救贖的這些民當中有被人藐視的，有被本國所憎惡的，官長所虐待的，他們曾在網綁中，曾在黑暗中(第9節)；耶穌說這些人就是「勞苦擔重擔的人」。基督繼續啟示說，父要藉著他來安慰與憐恤這些困苦的百姓，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他這裏去，他就「使他們得安息」。基督所賜的安息是得著永生的安息，因為基督將「永生賜給父所賜給他的人」。基督又繼續說到，當這些民被基督招聚之後，個個認識了「父是獨一的真神，也認識父所差來的耶穌基督」，他們有了永生便一起歡呼快樂，發聲歌唱。這就是聖約的內容，父與子之聖約的核心就是教會，上帝的榮耀與永生僅賜給屬基督的教會。

基督必按聖約來完成父所託付的工作，堅立他與父所立的約，作工在每一個屬他的人身上。凡抵擋者，就是聖約的仇敵，基督徒必須保守自己在這聖約之中，每位都當認識父是獨一的真神，與認識父所差來的耶穌基督。請注意，基督說的「認識」是百分百真確無誤，不得有一絲錯誤，論道時當慎言，用字用詞要準確，孔子寫下「一言喪邦」，基督徒則需有「一言致死」的警覺性。

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我們除了當注意論道的言語之外，還需注意自己以手服事的狀態。基督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因此，有基督生命的人必然是服事人的人，他有兒子的心，做僕人的事。這樣的基督徒在教會中的記號很清楚，他不安於自己被服事，便開始做事，人看到的是他做事的手，而不是看到他說話的口。我們若在可見的教會不服事人，絕不可能與在聖約中的基督徒彼此團契。保羅要求腓立比教會的基督徒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保羅隨即說了其中原因，就是我們所熟悉的腓立比書二章6-11節的基督論。今天，我請大家特別注意保羅說完基督論之後所說的話，他說，「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兩個筵席

耶穌講過兩個筵席，一個筵席的主角是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這些指的是非猶太的外邦人(路14:21)，另一個筵席的主角是主人，他觀看赴筵的賓客，見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太22:12) 這不穿禮服的意思是，赴筵的基督徒沒有穿戴基督，他在赴筵之前有時間與有機會認識基督，接待基督，但卻沒有這麼

作，以致還是拿著原來的舊袋，穿著原來的舊袍赴筵。這王因那人無言可答，於是叫人「**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

(5) 對聖餐的態度

耶穌特意在喫晚飯中間，而不是在喫完飯之後，告訴使徒說他們十二個人中間有一人要賣他，耶穌選擇這時間點乃因在他上十字架之前尚需完成一件事，就是設立聖餐。因這禮與餐有關，故設立這聖餐禮最好的場合就是喫飯之際，就如聖靈降在耶穌身上最好的場合就是在他受施洗約翰的洗之時，父向耶穌顯現最好的時機就是啟示十字架之死之後。聖餐禮的主人是耶穌基督，又聖餐禮是羔羊筵席的預表，故誰可喫這聖餐完全是出於主的邀請，而他只會邀請那些父所賜給他的人，這些人得以喫他的肉，喝他的血。因滅亡之子無份於基督的死，他只能喫到蘸地上醬料的餅，不能喫到和著基督的血的餅。因此，聖餐禮是神聖的，故出賣真理者，不認識子者，不接待基督者，皆不得領受聖餐禮，這些人一旦喝了基督的血就是吃喝自己的罪。

猶大賣主是個歷史事實，基督徒要理解這事實的背後原因，直覺的認為上帝是這事的始作俑者，因為上帝統管萬有。基督徒既然已先入為主的界定這是上帝的作為，當然要以聖經的話來述說猶大賣主這事，因此，神，預定，揀選，救贖，旨意等獨屬上帝的字詞便出現在猶大賣耶穌的理解上。當這些字詞被排序成一句話便會出現如「神預定猶大出賣耶穌」，「神揀選猶大達成祂救贖的目的」等褻瀆的詞句。若以疑問句思之，如，「神為何揀選猶大做壞事來達成祂救贖的目的？」或「神有預定猶大出賣耶穌嗎？」這樣的發展離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的基本事實越來越遠，正中魔鬼下懷。

教訓八：賣主是個人之為，也是群體共鳴之為

使徒約翰記，「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到牠在耶穌蘸餅給猶大時入了猶大的心，魔鬼不到一餐飯的時間就攻佔猶大整個人，其速度之快讓我們驚愕。基督徒的心一旦被撒但攻佔，他要離開基督，就「立刻」離開，沒有二話，沒有轉圜的餘地，聽不進任何說服的話，離開基督的人就是不願聽基督的道的人。

猶太領袖群體共鳴之為

猶大離開最後晚餐處，他去了那裏？猶大去到祭司長那裏，猶大不過是賣主求銀，他並沒有要殺耶穌的意思，但是祭司長卻是盤算著如何拿住耶穌，將他殺了。猶大變成了祭司長殺耶穌的引信，當猶大的賣與祭司長的殺兩者產生了共鳴，震度強大得令人站立不住，震波引發了審判耶穌，以及實際殺死耶穌的災難。祭司長已對耶穌犯了安息日的規矩，還稱上帝為他的父，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心生怨殺的念頭(約5:18)，他們又看到耶穌騎驢進城受到舉城百姓的歡迎，耶穌那等作王的態勢更堅定他們殺他的心。無論祭司長是為了保存自己民族敬拜上帝的聖潔性之故，或是為了自己民族得以在羅馬強權下的生存，或是骨子裏嫉妒耶穌受到百姓的擁戴(可15:10)，或是為了保衛自己的權位，於公於私，他們非殺耶穌不可，沒有第二條路可走。

問，撒但有入祭司長的心嗎？沒有，因權位本身而生的傲慢就足夠使他們生發恨耶穌的心。當猶太領袖多次聽耶穌的教訓，看到這位穿布衣的平民老百姓，認識聖經的道理比他們更深，又看到百姓的耳朵與雙腳一直朝向耶穌那裏去，這些領袖只

有兩種反應，順服耶穌如尼哥底母，或是用自己的權威將耶穌壓下去，若耶穌不服則殺了他。祭司長的心正印證雅各書所言，「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祭司長懷胎殺耶穌的那一刻，到他真正殺了耶穌，其中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這告訴我們，凡輕慢基督，不理會基督說的話的人，平常好像沒什麼，見不到他們不信的後果，但當時間一到，惡的時機一成熟，必做出背叛基督的行為來。年邁的祭司長經過一夜未眠，既抓耶穌，又審判耶穌，居然還有體力在白天時行獻祭之舉，可見人在殺人時的戰鬥力旺盛無比。人殺人精力充沛，但人愛人卻是軟弱無力，更遑論人會愛主基督，愛父上帝。

那，撒但有入百姓的心嗎？答案也是沒有。會眾對宗教領袖是不具免疫力的，故當祭司長與猶太領袖表態要殺耶穌之後，會眾只有跟隨的份。百姓關心的是生活上的事，與宗教領袖為敵必影響爾後生活種種，獻祭與知聖經之理將不再；被宗教領袖定罪的人，與之來往者被視為叛教者。猶太百姓實在捍衛他們宗教領袖的權威，他們為此而說的話可怕至極。我們看到，當彼拉多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猶太人的一天從日落六時起至隔日日落六時止，猶大離開最後晚餐處乃是逾越節剛開始的晚間。請注意，最後晚餐不是逾越節晚餐，因為逾越節晚餐要在獻祭完之後才得吃。猶大出去見祭司長時已是夜間，祭司長與文士和長老不在自家準備逾越節事宜，卻集結在祭司長該亞法的院子裏，商議著要用怎樣的詭計拿住耶穌，把他殺了。馬太福音甚至說，祭司長他們這兩天一直想著這事(參太26:4)。這些猶太領袖個個熟悉十誡，個個都

知「不可殺人」之誡，他們平常在會堂裏講解十誡講得頭頭是道，但一碰到頒佈這十誡的基督，卻在上帝的試煉中個個都失敗了。一個在眾人面前教導十誡的人，自己卻狠狠地違背十誡，這是什麼道理？很顯然地，祭司長的獻祭已變成他行禮如儀的職業動作。

耶穌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耶穌這差派是使命性的差派，傳道者必須要有使命感，無論是有頭銜的牧師傳道或是沒有頭銜的平信徒，當手翻開聖經，在眾人面前講解聖經時，他必須要有這使命感。如果傳道者將講解聖經看作是一份差事，或是工作的責任，或是在人面前炫耀他的聖經知識，而沒有使命感，那麼他的個人之為成了全體的共鳴，請聽耶穌說的話，「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撒但吞喫這位傳道者是遲早的事。基督已經預告這些人，「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他們作惡，不遵行天父的「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命令。

教訓十：猶大聽的耶穌最後一句話

約翰福音記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符類福音則接著記猶大是如何領一大隊人馬拿住耶穌。猶大出去乃是去見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雙方商議好之後，猶大便帶著祭司長的人馬一齊回到耶穌那裏，並與他們立一個記號，

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拿住他。」猶大來到在客西馬尼園的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隨即就與耶穌親嘴，坐實了所立的記號。這些經文顯出猶大賣主的腳步一刻也沒有停息，這讓我們感到震驚，也意識到上帝必記住我們對基督的一切無論是善或是惡的作為。猶大走在捉拿耶穌的一群人的前頭，當他就近耶穌，要與他親嘴時，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這是耶穌對猶大講的最後一句話，也是猶大聽到上帝對他說的最後一句話。

令人不寒而慄的親嘴

猶大居然想出親嘴賣主，這是歷史上唯一出賣自己主人的記號，並實踐出來，讓人瞠目結舌，難以置信。賣主者猶大在具威嚴的主人面前，肢體語言居然表現得如此自然。我們從耶穌問猶大這句話來看，猶大親耶穌嘴的瞬間，他的心跳一如往常，沒有特別加速，或有不安的動作，這讓人背脊涼到發寒，看到罪的狡詐竟然可發展到這個地步，人的良心可泯滅到這個地步，人可以無情到這個地步；最親密的反而是最無情的。

人無論如何對會對人留些情份，彼此有恨才會造成決裂，恨耶穌的是猶太領袖與百姓，但猶大並不恨耶穌，但他為什麼對待耶穌卻連一點情份也沒有？再者，猶大對基督無情，他的立刻就出去，離開晚餐現場，亦表現出對他同伴的無情；猶大完全不念同伴的舊情，也不在意其他門徒對他的看法。猶大，祭司長，猶太長老，以及猶太百姓個個都是相信上帝的人，個個都是實實在在的有神論者，但他們為什麼對耶穌會發展到無情與恨的地步？耶穌的園戶比喻告訴我們，答案就在於他是上帝的兒子，他們意欲跨過中保，直接與上帝有關係，他們否定基督是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今日的基督徒雖不至於生就恨基督的情感來，但

是卻會生就對基督無情的情感來。基督徒若不愛聽基督的話，不把基督的話藏在心中，就是對基督無情，這樣的基督徒的生命發展必然如猶大，至終發展成十足無情的人。基督徒對基督如此無情，即顯出他那抵擋上帝的罪性依存，他依然活在罪中，沒有回歸義的正位。我們若對基督有情份，必對基督徒有情份，反過來說，我們若對屬主的基督徒沒有情份，也就對主耶穌沒有情份。

基督知凡親近他人的動機

耶穌親口將猶大的意圖明說出來，說他「**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耶穌看穿猶大意圖，卻未拒絕或躲開猶大，反而容許這位不潔者，賣他者，親他的嘴，耶穌此舉傳達的信息就是，他全然知悉基督徒親近他的背後動機。我們以為聖潔上帝位居高位，祂實在不了解我們的罪惡，我們也會說，上帝以律法定罪是最簡單的管理方式，只要犯了，就定罪，這是任何人都會做的事，然人子耶穌這允許猶大親他嘴之舉卻告訴我們，他實在知道罪人心中所想與意念為何。耶穌說，「**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猶大的親嘴概括了所有不屬主的人的生命狀態。猶大走在抓耶穌一行人當中最前頭，猶大是世界唯一親過耶穌的人，然他卻是滅亡之子。親嘴是人與人之間物理的零距離，然而基督與猶大兩者心靈的距離卻是天堂與地獄無限遠。在地上，離基督最近的地方就是教會，然，今日教會的心是否親近基督，教會自己知道，教會不得忘耶穌說的，「**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

基督必叫出賣他之人的名字

耶穌喊出「**猶大，你...**」，耶穌將來也必喊出任何出賣他的基督徒的名字。上帝說，「**你們將誰比我，叫他與我相等呢？你**

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祂一一稱其名，因祂的權能，又因祂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凡被耶穌驅走的人，他行惡的意志至為堅定，執意為之，永不悔改，沒有後悔的徵兆，沒有回頭的跡象。上帝不僅任憑猶大在罪惡中，最可怕的是祂還讓猶大看到自己罪惡的結局，「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猶大即便後悔，但已經來不及了。

兩極的加乘：硬上加硬，恩上加恩

對於基督，聖經啟示兩個絕對相異之兩極化的加乘，一是，人益加剛硬，硬上加硬，惡上加惡，邪上加邪；另一是，人會力上加力，恩上加恩，榮上加榮。關於前者，箴言說，「心存剛硬的，必陷在禍患裏。」這禍患是上帝「任憑他們心裏剛硬，隨自己的計謀而行。」歸究人心裏剛硬的原因在於不聽上帝的聲音，不理會上帝(詩81:11)。耶利米哀歌三章64-65節說，「主啊！祢要按著他們手所做的，向他們施行報應，祢要使他們心裏剛硬，使祢的咒詛臨到他們。」關於後者，施洗約翰說，「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詩人說，「他們行走，力上加力，各人到錫安朝見上帝。」保羅說，「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教訓十一：猶大是教會牧長的安慰

主耶穌親自牧養的十二門徒居然有個猶大，這給教會牧長極大的安慰。教會最勞心勞力的是牧師傳道，常常做的半死，會眾還是不滿意，牧長為會眾奔走，會眾的心還不一定與牧長契

合。然，上帝的僕人當知，亞當家有該隱，摩西有可拉，亞倫家有拿答和亞比戶，大衛有示每，主耶穌有猶大，保羅有銅匠亞力山大，提摩太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使徒約翰有丟特腓和離他而去的一群人等等，這些都是活生生的例子。但請大家聽保羅關乎亞力山大的話，他說，「銅匠亞力山大多多的害我，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你(提摩太)也要防備他，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再聽約翰論該隱和丟特腓的話，說他們屬是那惡者，是惡人，而「行惡的未曾見過上帝」。聽猶大書論可拉的話，「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可拉之事記在民數記第十六章，可拉為要取代摩西成為以色列人的領袖，他則蠱惑250個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在摩西面前攻擊摩西與亞倫。可拉邪惡的企圖並未成功，聖經記那些與可拉同黨的人，皆被他們腳下開了口的地給吞滅了(數16:32)。所以，傳主道的人儘管傳，不必為反對者的反對而心感憂傷。

教訓十二：猶大無法堅持到最後一刻

猶大一直跟隨著耶穌，甚至到受難日的前夕，但至終卻證明他不是屬基督的，是屬魔鬼的。猶大跟隨主得到這樣的結局實在太令我們震驚了，這清楚告訴我們，基督的僕人千千萬，但唯有最後一刻還忠心於主的才是真正屬主的。世上的關係豈不是如此？學生攻讀碩博士學位，攻讀期間與指導教授關係良好，但卻在最後一關的論文完稿上與教授關係生惡，多數人以為論文口試過了，學位已在手中，便開始對論文最後潤筆顯出輕慢的態度，不理會教授對論文標準的要求。

基督說，當時代進展到為他的名被萬民恨惡時，在彼此陷害，彼此恨惡時，在迷惑多人的假先知出現時，在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漸漸冷淡時，「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屬主的基督徒所受火的試煉是何其大，需要忍耐到底的工夫是何其深，基督在啟示錄說，他的道是「忍耐的道」。希伯來書的作者說摩西是「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作者亦要基督徒「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上帝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可見，堅持到最後一刻是何等重要！我再舉舊約兩個王的例子。

烏西雅王

烏西雅王在位52年，聖經記他在位期間行上帝眼中看為正的事，然他在晚年時卻心高氣傲，執意要進上帝的殿，在香壇上燒香。烏西雅王不聽祭司們的勸阻，執意手拿香爐要燒香，還向祭司發怒，就在這個時候，他的額上忽然發出大癩瘋。烏西雅王在那時就住在別的宮裏，與上帝的殿隔絕，直到死日。後人想到烏西雅這個王，僅記得「他是長大癩瘋的。」(參歷代志下第26章)

希西家王

希西家王在位29年，聖經亦記他在位期間行上帝眼中看為正的事(王下18:3)。希西家臥病快死之際，居然向上帝求延壽，上帝給了上額外十五年的壽命。然，他自病癒那時開始卻變成一個極為自私的人，當巴比倫使者來探望他時，他將他家中所有的財寶中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先知以賽亞責問他這事，並傳達上帝對他咒詛的話，「日子必到，凡你家裡所有的，並你列祖積

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希西家卻回答說，「你所說耶和華的話甚好，因為在我的年日中，必有太平和穩固的景況。」(參以賽亞書第39章) 希西家在延壽的日子，依然為王的他不再關心全族的人，而是關心他自己的安穩。

烏西雅王與希西家王的錯誤

烏西雅王與希西家王到底犯怎樣的錯誤？烏西雅王幾分鐘的踰矩抹殺了他50年的偉業，他那幾分鐘的傲慢否定了基督的獨一性，因為唯有基督是集君王，祭司，和先知三職於一身的救贖主。烏西雅既做了君王，就不得做祭司，然他的無知僭越了自己的本份。至於希西家王，上帝的信實救了他，並救他的城脫離亞述王的手，並保護這城(賽38:6)，上帝應希西家之願「叫亞哈斯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十度」(賽38:8)，不叫日影往前進十度(王下20:9)。希西家經歷如此獨特的恩典與權能，但他在外邦巴比倫使者造訪時卻隻字不提上帝，既不提上帝，當然也不提上帝的信實和權能。希西家王的無情無義變得高舉自己，稱揚自己，讓人看到的是他。若說禱告的能力，沒有人比得上希西家王？那，基督徒可以誇口嗎？當然可以，然「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